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50214360A號

主旨：公布「基隆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4年7月22日第207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9、2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4360B 號

公布「基隆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附「基隆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4360B 號令公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為籌措資金支應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建設，發行本市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償還及付息等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

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者，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本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

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

本公債提前償還、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應列入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按期撥交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予以償付。

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

本公債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5151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5 年 2 月 3 日第 2105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及法規查詢網)、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5151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基府祕法字第 002833 號令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901572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5151B 號令發布修正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相關事項：

一、營運室：掌理行車人員及車輛管理調配、站務督導、營運業務規劃、票證管理、發售營收及績效計核、行車人員考核調查、肇事及保險處理等事項。

二、機料課：掌理車輛購置、保養、維修、器材及油料採購、檢驗、登記、保險及保管統計等事項。

三、勞安室：掌理職業災害防止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行政室：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研考、防護、公物保管與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課長、總站長、安全衛生管理員、課員、技佐、稽查、站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勞安室主任由安全衛生管理員兼任。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行；副處長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基隆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6058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2098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表演藝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6058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92965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605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演藝團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登記，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之團體。

第三條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其團址須設於本市，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文觀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團址設置處所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三、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
- 四、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
-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六、演、職員名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演藝團體負責人：

- 一、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條 演藝團體完成設立登記後，文觀局應發給演藝團體登記證；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演藝團體登記證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料，向文觀局提出。

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屆滿未辦理展延者，廢止其設立登記許可。

第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演藝團體名稱。
- 二、負責人。
- 三、團址。
- 四、表演項目。
- 五、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

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

演藝團體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演藝團體各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文觀局申請變更登記：

- 一、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同意書。
-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演藝團體登記證遺失，應向文觀局申請補發。

第七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及演出涉及公共安全、交通管制、臨時建物搭建、衛生、環保、消防、動物保育、稅捐、演藝人員及簽證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文觀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臨場查驗。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方式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相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四、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說明書送文觀局備查；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送文觀局備查。

第十條 文觀局得就下列項目派員查驗演藝團體，必要時得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相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
-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文觀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情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原設立登記許可：

- 一、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記錄未完備。
- 三、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查驗。
- 四、經費開支浮濫，或對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觀局申請解散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文觀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設立登記。

演藝團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其未指定者應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16323C 號

主旨：「基隆市政府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16323D 號令發布，自 115 年 5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31 日第 2112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16323D 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市 長			一	
副 市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一、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 分 析 師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十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九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17497C 號

主旨：「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17497D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24 日第 2111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17497D 號

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站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站務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站 務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車會壹字第115039000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含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4月7日第211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交通處、主計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登錄本府法規查詢網)、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車會壹字第 1150390002B 號

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附修正「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基車會字第 0920002972 號函發布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客運收入：班車出租收入及老人免費乘車補貼收入、運價補貼收入與票差補貼收入等營運相關補助款收入。
- 二、賠償收入。
- 三、政府補助收入。
- 四、利息收入。
- 五、政府投資。
- 六、什項收入。
- 七、法人、社團、個人捐助收入。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行車業務之各項成本支出。
- 二、各站業務之各項成本支出。
- 三、維修車輛之各項成本支出。
- 四、業務費用。
- 五、管理費用。
- 六、其他營業費用。
- 七、利息費用。
- 八、其他營業外各項費用。
-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支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次月一日起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21003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本府115年4月27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17677A號函諒達，因誤植附件，

特此更正。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各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50217677B 號

發布「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50217677B 號令發布全文共 11 條

第一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府主管之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相關之案件。
- 六、辦理本府主管之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二、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三、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管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23293A號

主旨：「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23293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第2116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23293B號

修正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民國115年6月1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89年4月17日基隆市政府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95年8月2日基府人一壹字第0950088120A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8條條文；並自95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基府人力壹字第09701248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並自97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基府人力壹字第099016396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23293B 號令修正第 2 條至

第 7 條及第 9 條至 11 條；新增第 8 條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全民體育，設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 三 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 四 條 本場掌理體育訓練、競賽、表演、研究發展、輔導及體育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場館設施之興建及修繕等事項。
- 第 五 條 本場置幹事、技士、佐理員及技佐。
- 第 六 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場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八 條 本場政風業務，由本場派員兼辦。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幹 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佐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1150223965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
(含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4年12月23日第209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9、2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及查詢網、基隆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23965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

附修正「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60225643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0020088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23965B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相關局處權責劃分如下：

- 一、基隆市消防局：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及本自治條例相關協調、執行、文件規範訂定及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二、基隆市警察局：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三、基隆市衛生局：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防疫及哺（集）乳室等設置、規劃、運作之審查及稽查。
 -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場地清潔及噪音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五、本府交通處：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六、本府都市發展處：容留人數、建築物及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七、本府產業發展處：營業項目認定之審查及稽查。
 - 八、本府社會處：活動主題內容針對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與之照顧服務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九、本府綜合發展處：活動主題內容之平面媒體、網際網路宣傳規劃之審查。
 - 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活動主題內容針對兒童及少年之照顧服務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十一、本府其他單位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 前項相關局處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規定，供活動主辦者據以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25616A號

主旨：「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編制表」及「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25616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6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25616B號

修正「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編制表」及「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編制表」及「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組 長				(二)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理 師 (或護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組 長				(二)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理 師 (或護士)		師 級 (或士(生)級)		一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80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5月5日第21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各處、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80B號

發布「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50225280B 號令發布全文共 1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並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為，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八、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獎懲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第一項所列人員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一項之學生或學生會代表未成年者，於受聘兼時，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第五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七條 學校認為學生有懲處可能，於必要時得事先召開具輔導性質或協調性質之會議。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八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重大懲處事件於獎懲會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職權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作成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議。
-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

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評議之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獎懲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當事學生、學生家長、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獎懲會有關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但不服獎懲評議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明確記載。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之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或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八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76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5月5日第21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各處、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76B號

發布「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附「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76B號令發布全文共41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小學：指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指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
- 三、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五、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六、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教導一級單位。

七、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八、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 三 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五 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六 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 七 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 八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九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 十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

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二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五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六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九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一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六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二十九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十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三十一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

衡酌學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三十三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五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六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本府及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

規規定處理。

第 四十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辦法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25266A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5年5月5日第21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各處、法制及勞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 1150225266B 號

廢止「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 基府法法壹字第1150229995A號

主旨:制定「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3年2月20日第201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3、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29995B 號

制定「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

附「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法法壹字第 1150229995 號令公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本市城市景觀，塑造市港優質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城市美化重點地區係指提經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辦理城市美化並經本府指定區域。

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府或申請人得就前條地區，擬訂城市美化計畫。

城市美化計畫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現況及城市景觀資源調查分析。

二、計畫目標及課題、對策。

三、城市美化之規劃。

- 四、城市景觀要素、管理基準。
- 五、城市美化改善項目及執行優先措施。
- 六、維護及管理執行機制。
- 七、實施期程及經費。
-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書面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圖示必須清晰，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城市景觀要素，得包括下列場域或設施：

- 一、開放空間。
- 二、設施及設備。
- 三、植栽及綠化。
- 四、建築物夜間照明。
- 五、廣告物、廣告招牌及旗幟。
- 六、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騎樓附掛物。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助城市美化之事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六條 城市美化計畫應送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計畫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並公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計畫內涉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以書面通知。

對前項計畫有意見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城市美化計畫經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城市美化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配合實施城市美化改善、維護及管理部分，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計畫配合辦理。

前項配合城市美化計畫改善、維護及管理事項，本府應予補助或協助，補助或協助之項目、標準、方式及審核作業等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非屬城市美化重點地區，建築物老舊且外觀破損，有礙市容觀瞻者，其所有權人得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城市美化輔導、補助及協助，經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前項申請程序、補助標準、輔導及協助事項、審核作業等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除由本府編列預算外，得由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壹字第115033022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5月12日第211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等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壹字第1150330222B號

修正「基隆市鼓勵民間興辦圖書館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民間圖書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2 日府授文圖貳字第 1000040148B 號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圖壹字第 115033022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民間圖書館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圖書或推廣社會教育活動，促進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圖書館之發展，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二、民間圖書館：指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之圖書館。

三、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四、館藏資料：指圖書館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之圖書資訊。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二年以上之民間圖書館。

第五條 民間圖書館得申請獎勵之項目如下：

一、充實圖書資訊及館藏資料。

二、充實圖書家具、設備。

三、推廣社會教育或文化活動。

四、辦理圖書館參考諮詢、讀者服務及圖書館經營技術等服務。

五、辦理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及服務志工之招募訓練等事項。

六、圖書館館舍裝修、租金、人事、水電、通訊等圖書館營運管理之必要支出。

第六條 民間圖書館申請獎勵期間，由文觀局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民間圖書館，應於前條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文觀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圖書館設立證明資料。

三、申請獎勵項目計畫書。

四、其他經文觀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圖書館設立宗旨、員額、編制、內部單位、掌理事項及館舍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載明申請獎勵項目、實施時間、地點、辦理內容、

經費概算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同一民間圖書館，每年度申請獎勵以一件為限。

同一申請獎勵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八條 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獎勵、停止獎勵或不予獎勵。

第九條 申請獎勵案由文觀局進行初審，並供複審參考。

複審由評審小組先為書面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進行實地訪視審查後，評定分數、等級及建議獎助金核發額度。

前項評審小組由文觀局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

第十條 評審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一條 文觀局核定之獎勵案，每案核發獎助金以新臺幣一萬元至六萬元為原則。但經文觀局專案核准者，得提高獎助金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二條 已核定獎勵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事由或需要，經文觀局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獎勵對象計畫執行期間，文觀局得派員輔導或不定期進行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受獎勵對象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對。

前項輔導、電話訪查及實地訪視結果，列為日後申請獎勵審查之參考。

第十四條 受獎勵對象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收支清單、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領據、領款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送文觀局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文觀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期限，致無法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獎助金於文觀局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未依第一項規定請領獎助金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獎勵。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支用單據，經衡酌獎勵項目性質，得由受獎勵對象自行保存，供文觀局必要時，於事後審核。

受獎勵對象依前項規定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文觀局得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受獎勵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獎勵對象，停止獎勵一年至五年。

第十六條 民間圖書館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文觀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觀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撤銷或廢止原獎勵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依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申請文件不實。
- 二、虛報、浮報申請獎勵項目或經費。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或未依審查結果執行。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輔導、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
- 五、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銷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獎助金。
-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獎勵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予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50228764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六條發布令（含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5年5月12日第211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區漁會、基隆市沿海漁船協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 1150228764B 號

修正「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六條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1060251152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50228764B 號令修正第六條

第六條 動力漁船之漁船保險，其保險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總噸位未滿二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

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

投保漁船保險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以五十萬元乘以投保費率，再據以計算補助金額。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戶壹字第 1150218447 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31 日第 2112 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刊登法規網)、民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701465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101489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10502552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8027904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11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61059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50218447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及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二) 基隆市衛生局局長、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三) 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四) 新住民、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就外聘委員中擇一人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长兼任，綜理本會幕僚業務。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50219391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5年3月31日第211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各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銷壹字第115033016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府115年4月14日第211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含附件)、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中元祭放水燈遊行花燈車製作補助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基府授文發貳字第1030300471號函頒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府授文發壹字第11103300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府授文發壹字第1140330094號函修正第3點、第4

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府授文銷壹字第1150330161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參加鷄籠中元祭放水燈遊行之宗親會及連續參與十年以上之民間團體。

三、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書於公告期間內向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提出，每一補助對象限提一案。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含主題、意涵說明、圖稿、規格、材質、施作方式、經費概算。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書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1150330173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台語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4月21日第2115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台語文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基府授文發壹字第1150330173號函頒全文共八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台語文化推廣、活化及相關資源、計畫整合，特設基隆市台語文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台語文化相關業務之跨局處協調整合等事項。
 - (二)本市台語文化相關業務工作計畫之審議及執行成效檢討等事項。
 - (三)其他與本市台語文化推動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四)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 (五)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局長。
 - (六)台語文學專家或學者代表四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觀局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文觀局業務承辦人員兼任。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務壹字第1150222324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含總說明、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第2116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基府財務壹字第1150222324號函頒全文十三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主辦業務、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於辦理冠名作業時有所依循，以開拓市庫收入，健全財政，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冠名權：指於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主辦業務、活動或於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權利。

（二）冠名權人：指經公開競標或專案經本府核准，並與本府或執行機關簽約，而實施冠名者。

（三）執行機關：指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主辦業務、活動之機關；其他可供冠名事項之機關。

三、下列情形之冠名依各該法令規定，不適用本要點：

（一）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財產之受贈。

（二）依本府或各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市有財產之認養。

四、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作業，應檢具實施計畫，簽會本府相關單位，經本府核准後，以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但專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標的、揭載物樣與方式、授權期間、權利金、履約保證金、違約罰則、爭議處理機制、契約草案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

五、民間自行規劃辦理冠名者，應擬具企劃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執行機關提出建議：

（一）冠名權實施標的。

（二）冠名名稱及其涵義。

（三）揭載物樣及方式。

（四）須本府協助事項。

（五）財務規劃及影響評估。

執行機關審認前項建議符合需求者，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辦理冠名作業，除依前二點規定外，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冠名標的命名之規定。

七、冠名權之授權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執行機關考量財產使用年限及業務性質，且專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經營下列業別者，不得參與冠名權招標或取得冠名權：

（一）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及資訊休閒業。

（二）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府或所屬機關正面形象之業別。

九、冠名權權利金，執行機關應委託專業鑑價機構或專家辦理價值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但無法委外辦理價值評估者，執行機關應敘明理由，並參酌類似案例、預期效益或其他相關因素覈實訂定之。

權利金應於簽約時一次收取。但經本府核准採分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權利金採分期繳納者，執行機關應於競標文件與契約中載明各期繳納金額、繳納方式及相關規定。

十、冠名權人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將冠名權變更、轉讓或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性商品。

十一、冠名名稱及其揭載物樣、方式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

（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

（五）具影射或隱喻政治、宗教性之意涵。

（六）易生混淆、影響公權力執行或公共利益。

（七）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不當。

十二、冠名權人違反前二點規定或於授權期間發生妨礙公權力、公共利益或有損本府形象之情事，經本府同意後得書面通知冠名權人終止契約，限期去除冠名名稱物樣，並回復原狀。

冠名權人屆期未回復原狀，本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履行，其費用由冠名權人負擔；造成本府或執行機關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因辦理冠名作業而增加市庫收入績效顯著者，由執行機關專案報本府予以行政獎勵。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行貳字第115022341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府115年5月5日第21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

95年8月15日基府民行壹字第0950095568號函頒

101年9月26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010178448號函頒修正

110年1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00201940號函修正第1點至9點，刪除第7、11、12點

113年3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09474號函修正第2點、第3點、第10點

113年11月20日基府民行壹字第1130257991號函修正第7點

115年5月13日基府民行貳字第1150223410號函頒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鄰長之遴聘、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人選，報請區公所審查後聘任之。

鄰長之任期自遴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連聘得連任。

三、設籍鄰內並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得遴選為鄰長候選人。但有正當事由，里長得就設籍里內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予以遴聘。

前項但書情形，不得逾該里鄰數總數四分之一。

鄰長任期屆滿，服務績效優良者，除報經區公所同意不予續聘外，應優先遴選及續聘。

第一項居民年齡之計算，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為準。

四、里辦公處應造具鄰長候選人名冊一份，陳報區公所審查。

區公所審查後，就無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核定為鄰長並發給聘書。

鄰長以區公所核定聘任之日為就職日。

區公所應每半年將鄰長異動名冊，陳報本府備查。

五、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為民服務事項及出席各項會議、活動或講習。

鄰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除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得委任與鄰長同鄰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代理之。

鄰長代理人由區公所造冊管理。

六、鄰長為無給職。

區公所應編列鄰長協助里鄰活動相關預算；其預算支用計畫由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七、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之：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三)因案被通緝。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戶籍遷出各該鄰。但依第三點但書規定聘任之鄰長，其戶籍未遷出該里者，不在此限。

(七)實際未常住里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八)鄰裁併（撤）。

(九)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配合度不良。

(十)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會議或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治安、藝文、育樂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如有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事者，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八、鄰長辭職應備具辭職書，由里辦公處陳報區公所，經核准後生效。

九、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鄰長候選人遴選作業，報請區公所審查聘任。

鄰長於任期內出缺或解聘去職時，里長應於出缺或解聘之日起三十日內遴報區公所補聘之；新任鄰長任期至原任鄰長任期屆滿日為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50217717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二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發布令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15年3月31日第211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行政救濟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壹字第1150217717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080278488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13022632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基府社工壹字第1150217717B號令修正

二、依本條例裁罰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但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行為人	依持有違規物品之件數，處以下罰鍰及輔導教育時數，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違規物品超過三十件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2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行為人	依違反次數及利用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於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命其停業： 一、第一次違反者，利用人數一人，處二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

			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十五萬元罰鍰，上限為八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二次違反者，利用人數一人，處八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十五萬元罰鍰，上限為一百四十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利用人數一人，處一百四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十五萬元罰鍰，上限為二百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3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

					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4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未通報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直轄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三萬二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四萬六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六萬元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項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七條、第三條第七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路業者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6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	廣播、電視事業之業者	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

			次處罰。		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7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的單位定義：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	
8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記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予保密。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二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二十四萬元以上三十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者，處三十六萬元以上四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四十八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9	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	第四十八條第四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萬元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

	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項、第十四條第四項	元以下罰鍰。	之 宣 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者、行政或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以外無正當理由之行為人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四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者，處六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者，處八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者，處十萬元罰鍰。	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10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 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11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一、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

					輔導。 (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九千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二、拒不完其時數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一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12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	第五十條第一項	處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發布新聞並公	網際網路及媒體業者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罰鍰，並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自本次裁罰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人被依本項次

	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		開之。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三、「次」的單位定義：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位。	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13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施八小時以上五	犯罪行為人	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輔導教育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

	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八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 三、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接受輔導教育十六小時。 四、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 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接受輔導教育五十小時。	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14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犯罪行為人	一、不接受輔導教育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 (二)屆期仍不接受輔導教育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 (三)再屆期仍不接受者，處三萬元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輔導教育，並得按次處罰至接受輔導教育為止。 二、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完成輔導教育時數者，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 (三)再屆期後仍不補足輔導教育時數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並得按次處罰至補足為止。	
--	--	--	--	--	---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50360722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5年5月12日第211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小組共11單位

副本：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50223826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原則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第211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50223826號函頒全文共八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指起造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接獲本府第一次改正通知，依改正事項送請本府辦理之開放空間審查、消防救災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其他類似審查，與審查過程中應會辦相關機關(單位)之程序。
- 三、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未能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期限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得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四、經核准展延復審期限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於展延復審期限內，仍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未能送請復審者，得於復審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再次申請展延。
- 五、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每次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 六、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不符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應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
- 七、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後，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屆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

八、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又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得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50227153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5月12日第2118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50227153號函頒

一、基隆市政府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專業發展，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特設基隆市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
- (二)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
- (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 (三)學校代表三人。
- (四)社會人士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企業界代表一人至二人。

(六)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七)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學校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團體或學校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八、本會委員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迴避議案之出席人數。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規壹字第1150230030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4月21日第211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府財政處、本府綜合發展處（計畫及管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本府工務處、本府教

育處、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本府民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衛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中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基府交規壹字第1150230030號函頒全文十一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加強促進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特設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或其他交通安全重要措施。
- （二）督導與協調道路交通工程、運輸管理、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交通處處長、副處長。
- （二）本府工務處處長。
- （三）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本府財政處處長。
- （六）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 （七）本府社會處處長。
- （八）本府民政處處長。
- （九）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 (十一) 基隆市衛生局局長。
 - (十二) 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 (十三)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四)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站長。
 - (十五) 基隆市各區公所區長。
 - (十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代表一人。
 - (十七)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一人。
 - (十八) 專家學者三人。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報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 七、本會報設下列工作小組，分工如下：
- (一) 綜合管考小組：本府交通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 (二) 執法小組：基隆市警察局。
 - (三) 工程小組：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
 - (四) 監理小組：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本府交通處。
 - (五) 教育小組：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 (六) 宣導小組：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基隆市各區公所。
 - (七) 緊急醫療救護小組：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消防局。
- 八、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 九、本會報各項決議案，除由相關機關(單位)採納執行外，得邀請業務機關(單位)列席報告，並得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列管。
- 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1383A號

主旨：檢送虹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虹盛營造有限公司115年6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B100001）。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1383B號

主旨：公告虹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虹盛營造有限公司115年6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虹盛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峰街45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2094782
- 四、負責人姓名：曾志羣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100-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陳柏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1973A號

主旨：檢送晁鋒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F00040-001號）申請自115年3月1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晁鋒營造有限公司115年6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H100002）。

正本：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50231973B號

主旨：公告晁鋒營造有限公司（綜丙F字第F00040-001號）申請自115年3月1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晁鋒營造有限公司115年6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線上案件申請序號：115F1H100002）。

公告事項：

- 一、綜合營造業名稱：晁鋒營造有限公司
- 二、綜合營造業地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源遠路165-20號10樓
- 三、負責人姓名：吳家禕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F字第F00040-001號
- 五、備註：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